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A1 楼 56 层

电话: 0791-83810555

传真: 0791-83810333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A1 楼 56 层

电话: 0791-83810555 传真: 0791-83810333

## 目 录

|                                  |    |
|----------------------------------|----|
|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8  |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9  |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9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
|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 11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3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4 |
|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14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15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6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6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6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7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7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8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和技术标准及其他守法情况.....  | 18 |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8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9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9 |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风险评价.....           | 20 |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20 |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煌上煌 | 指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      | 指 |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
| 徐桂芬家族           | 指 | 徐桂芬及其家族成员褚建庚、褚浚、褚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中褚建庚与徐桂芬为夫妻关系，褚浚、褚剑与徐桂芬为母子关系，褚浚、褚剑为兄弟关系； |
| 煌上煌有限           | 指 | 煌上煌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新余煌上煌           | 指 |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广东煌上煌           | 指 | 广东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煌大食品            | 指 | 江西煌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福建煌上煌           | 指 | 福建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辽宁煌上煌           | 指 | 辽宁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重庆煌上煌           | 指 | 重庆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独椒戏             | 指 | 江西独椒戏食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 陕西煌上煌           | 指 | 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丰城煌大            | 指 | 丰城煌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煌大食品的全资子公司  |
| 永修煌上煌           | 指 | 永修县煌上煌九合种禽养殖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注销                           |
| 浙江煌上煌           | 指 | 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海南煌上煌           | 指 | 海南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九州检测            | 指 | 江西九州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真真老老            | 指 | 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 指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行为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

|               |   |   |
|---------------|---|---|
|               |   | 日，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 报告期           | 指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保荐人、国金证券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审计机构、立信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立信闽都          | 指 | 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本所、盈科         | 指 |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深交所证券发行审核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588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968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586 号审计报告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致：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煌上煌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 引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条件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及陈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

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在其申请报告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煌上煌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煌上煌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一) 发行人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

由于《注册管理办法》的通过及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度的实施，发行人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的授权，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进行



修订，将前次修订稿中使用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更新为经审计的年报数据，并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修订，将前次论证分析报告中使用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更新为经审计的年报数据，并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2、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由于《注册管理办法》的通过及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度的实施，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尚待取得的批准

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审查：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采用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且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九条、《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深交所的公告文件、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情况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丰城煌大食品有限公司肉鸭屠宰及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加工建设项目（一期）”、“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海南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及冷链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八”部分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5、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为 10.09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新余煌上煌所认购股份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根据《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截至该预案公告日，新余煌上煌持有 66,364,79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5%；煌上煌集团持有 197,952,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4%，为公司控股股东；徐桂芬家族可实际控制公司 326,364,797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 63.7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煌上煌集团持有公司 197,95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徐桂芬家族将间接及直接控制公司 370,963,40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66.61%，徐桂芬家族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于 2008 年 9 月，由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有限公司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煌上煌集团、褚建庚、褚浚、褚剑作为发起人。经核查，发起人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机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煌上煌集团，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六 /（一）/4”部分所述。

### （三）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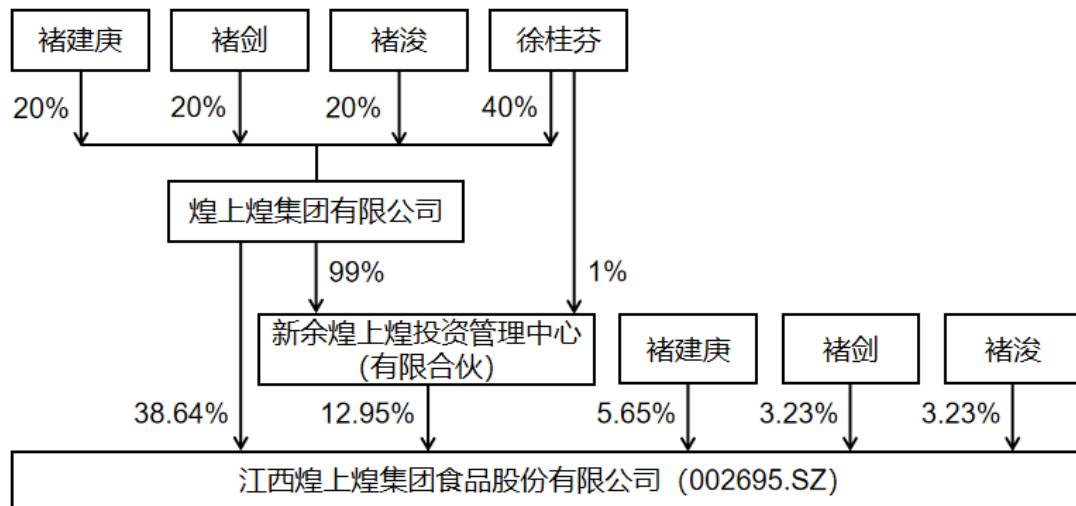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1  |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 38.64% | 19,795.20 | -           | -          |
| 2  |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2.95% | 6,636.48  | -           | -          |
| 3  | 褚建庚               | 5.65%  | 2,896.00  | 2,172.00    | -          |

### （四）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桂芬家族（徐桂芬、褚建庚、褚浚、褚剑），其中徐桂芬与褚建庚系夫妻关系，徐桂芬与褚浚、褚剑系母子关系，褚建庚与褚浚、褚剑系父子关系，褚浚、褚剑系兄弟关系。

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徐桂芬持有控股股东 40%的股权，褚建庚、褚浚、褚剑各持有控股股东 20%的股权；新余煌上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中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徐桂芬持股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

信托持股、职工持股会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褚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54.40 万股，其中 178.00 万股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的股本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1         |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 38.64        | 19,795.20        | -               | -             |
| 2         |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2.95        | 6,636.48         | -               | -             |
| 3         | 褚建庚                           | 5.65         | 2,896.00         | 2,172.00        | -             |
| 4         | 褚剑                            | 3.23         | 1,654.40         | 1,240.80        | -             |
| 5         | 褚浚                            | 3.23         | 1,654.40         | 1,240.80        | 178.00        |
| 6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 1.13         | 579.12           | -               | -             |
| 7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51 组合      | 1.12         | 575.21           | -               | -             |
| 8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76         | 386.94           | -               | -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36         | 185.93           | -               | -             |
| 10        | 刘金铎                           | 0.26         | 131.76           | -               | -             |
| <b>合计</b> |                               | <b>67.33</b> | <b>34,495.44</b> | <b>4,653.60</b> | <b>178.00</b> |

注：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末持股 3,724,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比例 0.73%。按相关规定未在前十大股东中列示。

## （二）发行人首发上市后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发上市后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从事其业务活动，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书或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独椒戏向商务部办理特许经营备案尚未完成，但《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内容为管理性规范而非效力性规范，因此独椒戏尚未完成商务部特许经营备案并不影响其与加盟商签订的合同效力，独椒戏尚未完成该项备案并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了煌大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并未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一）”部分所述）。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或基于合理商业理由发生，该等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 （四）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子公司永修煌上煌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决议注销以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续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该等子公司的股权。

##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无争议。

## （三）房产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权属无争议。公司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权属证书尚在办理当中，该等权属正在办理中的房产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续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无法律障碍。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权属证书未办理，该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为非经营性房产，经营性



房产占比较小，可替代性强，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四）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享有其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

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一”部分所述）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了 5 次修改，历次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和董事会中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率、税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税收合规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情形。

### （三）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公司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合法。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和技术标准及其他守法情况

### （一）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情形。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情形。

### （三）市场监管、海关、外汇、劳动与社会保障、安全生产

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海关、外汇、劳动与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方面均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发行人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公司尚未完结的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尚未完结诉讼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二) 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控股股东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法律障碍。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德军

经办律师:

  
吴洪平

  
樊翔

2023年4月13日